

红外视场镜头、二维扫描平台设备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受扬州市玉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委托,江苏汇诚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就 红
外视场镜头、二维扫描平台设备采购 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项目概况

(红外视场镜头、二维扫描平台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可在“中国政府
采购网、扬州市玉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 15 点 00 分 (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JSHCZB-2021703
2. 项目名称: 红外视场镜头、二维扫描平台设备采购项目
3. 预算金额: 15 万元
4. 本项目设定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为 15 万元。
5. 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6. 合同履行期限: 中标单位须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除不可抗力、非乙方原因)全部供货及安装完毕,并完成全部验收工作。
6. 本项目 不接受联合体 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 1 投标函(原件)
- 2 资格声明(原件)
- 3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若授权代表参加的,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 4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5 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2021年8月-2021年10月)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
- 6 投标人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2021年8月-2021年10月)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与第（6）条相对应的纳税申报表或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8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9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查询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后）；

10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

注一：如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自然人或事业法人等非企业法人，则无需提供上述 5-7 项，本文件中所需法定代表人相关材料、盖章及签字等可用供应商相关负责人的相应材料代替。

注二：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中均须提供上述资格证明文件。资格证明文件须清晰可辨，若有缺失或不清晰，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力度的通知》（苏财购〔2020〕19 号）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货物、服务给予 10%的价格扣除。

本项目采购标的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区分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网址：http://www.ccgp-jiangsu.gov.cn/zcfg/gjfg/201608/t20160824_93179.html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四）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五）集中考察或召开答疑会：无

本项目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各供应商请务必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仔细认真查勘，须充分了解本项目具体工作内容，在随后的采购活动中，对现场资料和数据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及因勘察不到位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并自行承担因了解不充分而影响报价准确性的风险。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5 日

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现场购买招标文件，如供应商确定参加投标，请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5 日上午 9:00 至 12:00 下午 14:00 至 17:00 前被授权人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至江苏汇诚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代理一部（扬州市邗江北路 68 号旺角西入口 3 楼）投标登记，如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去做，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请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携带符合要求的有效期内的所有投标登记资料，否则不予接受登记。

3. 招标文件售价 300 元/标段，售后不退。（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2021 年 11 月 22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江苏汇诚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邗江北路 68 号 3 楼西入口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ccgp.gov.cn)、扬州市玉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网站”上发布。

七、本次招标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扬州市玉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地址：扬州市邗江区高桥路高桥南街 20 号

联系人：何兆才

联系方式：17705277209

2. 江苏汇诚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信息

地 址：江苏汇诚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部，邗江北路 68 号 3 楼西入口

联系人：张静

联系方式：19905271321

八、其他

1. 投标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一式五份（一份正本，四份副本），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电子版投标文件 1 份（一般应为 PDF 格式、U 盘形式（单独封装）、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存档，投标人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

2.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项目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九、疫情防控期间，供应商注意事项：

（1）供应商授权代表须无条件服从招标代理机构疫情防控措施，入场前在代理公司进行实名登记、接受体温测量、自行戴好口罩、做好手部卫生消毒和投标文件等消毒防护，主动向代理公司说明近一周的个人身体情况、发热病人接触史以及近 14 天内的旅行史特别是较重疫区的旅行史。

（2）各供应商须明确项目授权代表，且出席活动的人数限 1 人。进场后的供应商应在指定开标室等候并参加开标活动，自觉配合场内秩序管理，不得擅自至非相关场所活动，聚集讨论。

江苏汇诚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 日